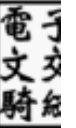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周宛頤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89
傳真：02-23566221
電子信箱：moi1513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120167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312016791-1.pdf)

主旨：有關簡化新式戶口名簿版本一案，自103年12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3年8月7日研商簡化新式戶口名簿版本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按上揭會議決議略以，為不影響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效能，同時兼顧民眾使用之便利性，戶口名簿以「現住人口、省略記事」作為核發基準，再由申請人選擇是否列印非現住人口或記事。
- 三、自103年12月1日起，取消戶口名簿版本名稱，於戶口名簿不再列印甲式、乙式、丙式或丁式，以核發「現住人口、省略記事」為基準，另申請人並得選擇增加同一戶長戶內之非現住人口或詳細記事（態樣如附件）。
- 四、有關版本簡化前核發之戶口名簿（甲式、乙式、丙式及丁式），仍可供查驗使用。配合簡化新式戶口名簿措施，戶政資訊系統查詢103年12月1日起核發之新式戶口名簿請領紀錄（3100）作業畫面，將載明「含記事」、「現住」、



A020400_戶政稟文:103/11/26



1030295391

有附件

「含非現住+記事」、「含非現住」，以資識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